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8.02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6,635.61万股的0.52%。

2、本次需对10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8.0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24,967,818.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6,356,100股减少至264,975,900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

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三）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5日，公司在公司内网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七）202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1、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第二节第（二）项第1款规定，其已获授且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第二节第（三）项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4 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在计算本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有）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公司未满足或未能完全满足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全部或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口径，公司2024年净利润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9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数量

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1.50万股，除此之外，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106.52万股。综上，本次需对10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8.0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18.09元/股。

（四）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预计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4,967,818.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5年4月28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23-00002号)，审验结果为：截止2025年4月28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为264,975,9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64,975,900.00元。

四、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数量（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54,758	12.33%	-1,380,200	31,474,558	11.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501,342	87.67%	0	233,501,342	88.12%
三、股份总数	266,356,100	100.00%	-1,380,200	264,975,900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预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